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